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25 号

关于 V2200、V2300 罐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V2200、V2300 罐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等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进港路 68 号，总投资约 139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主要内容为将现有工程 V2200 罐组 4 个（V2205、V2206、V2207、V2208）、V2300 罐组 4 个（V2309、V2310、V2311、V2312）共 18 万立方米轻油储罐改造成燃料油储罐，改造内容包括储罐增加蒸汽加热盘管、储罐保温系统、储罐中央旋喷器，并新增一条燃料油管道、一条蒸汽管道，储罐储存油品取消危险性甲 B、乙类货种，增加燃料油、棕榈酸化油、生物柴油、B24 生物燃料油、棕榈仁油，油品通过企业现有码头装卸。项目实施后企业码头吞吐量不发生变化。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罐底切水、储品转换洗罐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以及非正常工况下的维修清罐废水和扫线废水等各类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机制，尽量避免在污染天气进行产生扬尘等施工作业。运营期，油品装船采用液下装载，装船油气密闭收集+回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尽量避免污染天气两座码头同时发油作业；按《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浮顶罐运行要求进行管控减少储罐挥发废气；选用性能和材质较好的管道、阀门及泵机，重视设备管线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油品含硫量、硫化氢等指标进行定期检测，含油污水在水封井内暂存后及时泵至污水罐进行预处理，减少臭气异味产生。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建立台帐制度。污水站污泥、罐底底泥、含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相关部门定期清运。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有针对性地采取事故防范、事故应急处置等措施，应依托现有应急预案进行环境风险管理，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积极演练，并评估环境风险的变化，依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三、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定海工业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